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

一．本人謹致函閣下以便遵依所奉本國政府之訓令向安全理事會提送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為答覆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布宜諾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館關於在阿根廷領土內捕獲 Mr. Adolf Eichmann 一事所送節略致以色列大使館節略之全文。

二．本人謹請閣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阿根廷駐聯合國副代表
(簽名) Raúl QUIJANO

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致布宜諾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館節略

布宜諾斯艾利斯
一九六〇年六月八日

外交部謹向以色列大使館致意，並為答覆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大使館因被詢有關 Mr. Adolf Eichmann 失蹤各項報導而作答之節略，發表下列聲明：

一．阿根廷是世界各地人民凡願在阿根廷領土內生活、把他們自己置於阿根廷的法律與憲法保護之下、以求和睦與人相處並在不受種族、語言或宗教等等任何歧視下就業的一個國家，所以對於希特勒主義特務人員所犯的大規模屠殺罪行，過去和現在都不得以最堅決的字句表示譴責，此種罪行使數百萬的無辜人民——屬於猶太民族及其他許多歐洲國家的人民——喪失生命。

二．儘管如此，阿根廷政府在答覆所送的節略時，對節略中用有並非兩友好國家間往來文書所通用的文字一節，深表遺憾。上述特務人員之一——他就是被控想出大規模消滅人羣計劃並冷酷監督執行的人——在完全不合享受領土庇護或避難條件的顯屬不正常的情形下，用假名與偽造文件進入阿根廷且在境內定居一事，並非就可據此無稽斷言，許多納粹人士都在阿根廷居住。

三．再者，以色列的節略承認有關 Eichmann 被捕的各項報導均屬確實，事實上我國之所以提出上述

詢問也是因為 Eichmann 被捕一事大獲宣傳所致。舉例而言，節略中稱自從戰爭結束以來就追尋 Eichmann 的猶太“志願團體”(包括一些以色列人)值得他在阿根廷，與他取得聯絡，並問他願否到以色列受審；Eichmann 自認他就是“志願團體”所追尋的人，同意前往以色列受審，並且還為此寫了一封信——節略將原信全文抄錄。節略中還說“志願團體”是這樣纔在 Eichmann 完全同意之下把他送到以色列，移交以色列政府的安全部門，由它們負責安排審問罪犯的事宜。節略接下去說以色列政府是後來纔知道 Eichmann 是由阿根廷來的。

四．阿根廷共和國政府了解以色列政府既然承認知道這些事實必然也知其因而應負的責任——例如它為“志願團體”的行動有違阿根廷法律，已急忙表示歉意。但是以色列並未在表示歉意時提出既然承認負有責任就不得不有的適當補救辦法。無需指出的是一國對境內所有居民與事務行使管轄權力乃是該國必須單獨享有的不可轉讓的特性，對於國家的獨立權是不可缺少的，所以，此種權利附有一種原則，就是每一個國家都負有責任，避免經過屬於它的機構或特務採取足以侵犯其他國家單獨享有的管轄權的任何行動。國家單獨享有的管轄權中以強制人民與事務的權力最為明顯。一國派遣特務到另一國的領土裏去執行任務，在未獲該國許可之下，有所行動，尤其是強制行動，實在不能視為國際正常關係上的合法行動。大使館節略中並未說明可否視此種“志願團體”為以色列國的機構或為以色列服務的特工。假使可以，任何國家因為屬於它的機構或人員有不法行動以致違反國際法而應負有的責任，在目前事件中就確立了。縱使“志願人員”的行動，完全是出乎個人而且不在任何方面受以色列國管制，由於以色列之公開表示贊同此種私人行動，它仍然要負責。在這方面國際法中已有確立的原則與個案的法律。以色列政府已經公開袒護和稱贊這種行為者，由此可知它是完全贊同他們的行為。這種辦法具有已受全世界良知斷然予以譴責的一個政府所用手段的特色，以色列政府或其人員如果知道 Eichmann 在阿

根廷境內，他們很可以循依可用的合法途徑請主管當局逮捕他。

五．以色列政府特請注意將殺害數百萬猶太人的負責者提送審問一事的特殊意義，並且要求以應有的重視來看下述事實，這些“志願人員”因為本身都是大殘殺之下死裏逃生者，纔決定了他們這種具有歷史意義的任務“在其他一切考慮之上”。以色列政府可以放心阿根廷人民與政府充分體會猶太人民對於這個被控為發動在集中營裏從事絕滅運動者的感覺如何。不過他們也不得不問一下，尊重一個友好而且與以色列維持最為和睦關係的國家的主權——這種尊重是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平等原則的本質相同的，而且又是國際道義與法律的基礎——的義務，是否為不應考慮的事。

六．關於大使館節略內所提帶走 Eichmann 的情形以及所謂他自願被帶走的各節，阿根廷政府希望以色列政府了解，就證據而言，解釋可有多種，而且這些解釋，尤其依照最近的各項事件來說，又不是以色列所能予以適當評估的。

七．以色列政府已經公開宣佈決定自行審問 Eichmann，而且也已公開拒絕任何其他的方法。

如果 Eichmann 被控的罪行的確是殘害人羣罪，那麼很難使人了解如何能夠忽置不顧，以色列政府批准的防止與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第六條內所特別載明由罪行所在地國家的主管法庭或一國際法庭審問的原則。

八．鑒於阿根廷共和國與以色列國自從以色列建國以來一直保持友好懇摯的關係，以色列政府實在不能不重視性質如此嚴重的一項糾紛。因此，阿根廷政府在面對本國最基本的一項權利遭受侵犯而以最明確的文字向以色列提出抗議時，希望以色列對侵犯行為作唯一適當的補救，即在本週內交還 Eichmann 並懲罰侵犯我國領土的人員；我國深信以色列必定立刻依照請求行事。

以色列政府在把 Eichmann 交還之後，立刻就 can 以依照國際法所規定的程序要求引渡。如果以色列不照辦，阿根廷就要根據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三項都負有的義務將問題提交聯合國，這種義務可由憲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內所示之任何程序予以補充實行。

文件 S/4336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阿根廷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五日]

一．本人奉我國政府命令謹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阿根廷共和國主權由於秘密非法將 Eichmann 由阿根廷領土押解至以色列領土而遭受侵犯的問題，此種行為違反國際法的規則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造成與維持國際和平不相符合的不安與猜疑氣氛。

二．隨函附上說明節略一件。

阿根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AMADEO

說明節略

一九六〇年六月十日阿根廷政府將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為答覆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駐布宜諾斯艾利斯

以色列大使館有關在阿根廷領土捕獲 Adolf Eichmann 節略致以色列大使館的節略全文提送安全理事會。該節略已列在文件 S/4334 內分發。

由於阿根廷政府循依外交途徑向以色列政府提出的抗議未能生效，阿根廷政府現為維護基本權利不得不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此問題；阿根廷認為問題顯然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範圍之內。目前情勢係由下列各項事實造成：

一．阿根廷政府由世界輿論界所熟知的報導中獲悉 Adolf Eichmann 已在阿根廷境內被“志願團體”捕獲，並由該團體解送至以色列領土移交該國當局，隨即請以色列政府提送有關情報。